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7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葉美伶

被告 李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1,1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4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2紙（下分別稱系爭契約A、B）第24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日，以原告既有信用卡客戶身分，線  
07 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經核對被告所填寫資料與手機簡訊OPT  
08 驗證身分後，兩造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系爭契約A，  
09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  
10 10年10月12日起至117年10月12日止，共7年，依年金法，按  
11 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8.7%固定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  
12 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按月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  
13 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  
14 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  
15 上開款項扣除開辦費8,000元、跨行匯費200元，並代償被告  
16 另筆信用貸款債務721,641元後，剩餘770,159元已匯入被告  
17 指定被告於安泰商業銀行前金分行開立之00000000000000號  
18 帳戶（下稱安泰銀行帳戶）內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13日起即  
19 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書A第13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  
20 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共1,081,122  
21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2 (二)被告於112年3月16日又於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經核對被告  
23 所填寫資料與手機簡訊OPT驗證身分後，兩造簽立個人信用  
24 貸款申請書及系爭契約B，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借款  
25 期間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6年3月23日止，共4年，依年金  
26 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8.7%固定計息。如遲延  
27 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按月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  
28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 
29 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  
30 為9期。上開款項扣除開辦費8,000元、跨行匯費100元後，  
31 剩餘141,900元已匯入被告指定安泰銀行帳戶內。詎被告自1

01 13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書B第13條約定，  
02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  
03 金共111,47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04 (三)爰依系爭契約A、B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  
05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列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明  
09 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、「滿心期  
10 貸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2紙、被告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個人  
11 信用貸款申請書2紙、小額信貸締結內容查詢2紙（見本院卷  
12 第15-40頁、第53-61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  
15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A、B約定及  
1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  
17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翁鏡瑄